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紀錄

壹、時　　間：98 年 5 月 21（星期四）中午 12：10 時整

貳、地　　點：通識教育中心(教學大樓 508 辦公室)

參、主　　席：施碧霞主任

肆、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單)　　紀錄：吳泉螢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案　由：修訂獎勵學生參加外語檢定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原「獎勵學生參加英語檢定辦法」擬修訂為「獎勵學生參加外語檢定辦法」修訂條文草案如附件一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　由：推選本中心 9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依本中心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決　議：本中心 9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共五名，計有本中心施碧霞副教授、王子正副教授等二位及校內林世澤教授、黃榮松教授、袁愈光教授等三位。

提案三

案　由：推選本校 98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本中心之代表委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依本校「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決　議：王子正老師為本中心 98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代表。

提案四

案　由：推選本校 98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委員本中心之代表委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依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決　議：施碧霞老師為本中心 98/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代表。

提案五

案　由：推選本校 98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委員本中心之代表委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依本校「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決　議：開一心老師為本中心 98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代表。

提案六

案　由：推選本校 98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(未兼行政)本中心之代表委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辦法」辦理。

決　議：王美之老師為本中心 98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。

提案七

案　由：推選本校 98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本中心之代表委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依本校「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決　議：王美之老師、陳仲文老師等二位為本中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